

「派滅芬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農授防字第 1141878745F 號公告修正

200 g/L(20% w/v) 派滅芬 水懸劑 (SC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十字花科包葉菜類	黑斑病	0.17-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10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結球萵苣	黑斑病	0.17-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芥菜	黑斑病	0.125-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2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蔥	紫斑病	0.125-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2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番茄	早疫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甜椒	早疫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	7	連續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	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施藥。					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辣椒	早疫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茄子	早疫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枸杞	早疫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香瓜茄	早疫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樹番茄	早疫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胡瓜	白粉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	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					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夏南瓜	白粉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大豆	黑斑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適用於毛豆。	
花豆	黑斑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樹豆	黑斑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豌豆	黑斑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菜豆	黑斑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	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					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菜豆	黑斑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蠶豆	黑斑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扁豆	黑斑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翼豆	黑斑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刀豆	黑斑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鷹嘴豆	黑斑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	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					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豇豆	黑斑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洋香瓜	白粉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香瓜	白粉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香蕉	黑星病	0.417 公升	2,4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14	共 4 次		14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梨	黑星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10	共 2 次		14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蘋果	黑星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10	共 2 次		14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					積殘留。	
桃	黑星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10	共 2 次		14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梅	黑星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10	共 2 次		14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印度棗	白粉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10	共 2 次		14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<u>苦瓜、</u> <u>絲瓜、</u> <u>冬瓜、</u> <u>南瓜、</u> <u>扁蒲、</u> <u>隼 人</u> <u>瓜、</u> <u>越瓜、</u> <u>木鱧果</u>	白粉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3	<u>使用本藥劑</u> <u>後不可與非</u> <u>本藥劑核准</u> <u>使用範圍輪</u> <u>作，以免蓄</u> <u>積殘留。</u>	本項新增。原始登記廠商名稱：台灣先正達股份有限公司。